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       |                    |         |         |
|-------|--------------------|---------|---------|
| 主 席：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 主 席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 員：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6:15 |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趙秀嫻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30 |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5 |
|       | 郭 強議員, MH          | 下午 5:10 | 會議結束    |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3:05 |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馬淑燕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6:30 |
|       | 蕭浪鳴議員              | 下午 3:10 | 下午 5:25 |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6:10 |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35 |
|       | 王威信議員, MH          | 下午 3:50 | 會議結束    |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增選委員  |                    |         |         |
|       | 陳嘉輝先生              | 下午 4:50 | 會議結束    |
|       | 周子麒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05 |
|       | 張芬蘭女士              | 下午 3:00 | 下午 6:40 |
|       | 葉家輝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陸子峯先生              | 下午 3:15 | 會議結束    |
|       | 文浩賢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5:45 |

|       |      |         |
|-------|------|---------|
| 吳偉玲女士 | 會議開始 | 下午 5:50 |
| 杜家慶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05 |
| 余仲良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6:15 |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 列席者

|       |                              |
|-------|------------------------------|
| 張麗華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主管(市區)          |
| 黃淑芬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
| 林志明先生 |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李柏聰先生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
| 李偉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br>(分區支援) |
| 余匡甯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議程第三項**

|           |               |
|-----------|---------------|
| 林碧珠女士, MH |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副主席 |
| 陳穎霜女士     |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

### **議程第四、五項**

|           |            |
|-----------|------------|
| 林碧珠女士, MH |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
|-----------|------------|

### **議程第十二、十三項**

|       |                    |
|-------|--------------------|
| 江國彪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議程第十四、十五(1)項**

|       |                        |
|-------|------------------------|
| 楊諦岡醫生 | 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
| 梁峻醫生  | 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
| 姚健文先生 |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

### **議程第十五(2)項**

|       |                      |
|-------|----------------------|
| 伍卓堯先生 | 入境事務處特遣隊指揮官          |
| 林慶祥先生 | 入境事務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

### **議程第十五(2)、(3)項**

|          |            |
|----------|------------|
| 李健朗署理總督察 | 警務處元朗區行動主任 |
|----------|------------|

##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鄧鎔耀議員  
杜嘉倫議員  
黃偉旋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恭賀王威信議員獲授榮譽勳章，以及黃煒鈴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有委員要求刪除議程十二「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並索取該計劃的初步評審會議文件。

3. 主席表示，本會的會議文件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的相關規定，依時發放予全體委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一般而言，個別工作小組會議會向所屬的委員會或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至於發放文件事宜則由有關小組自行安排。

4. 雖然按照會議常規是由主席訂定及批准，唯主席欲了解委員對該議員提議的意見，委員以舉手及不記名方式表達是否維持原訂議程，結果是 6 票贊成，1 票反對。主席亦裁決維持原訂議程。

##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七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3 號)  
(2)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第三季) 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4 號)  
(3)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第三季) 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5 號)

---

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江國彪先生出席會議。

7. 主席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秘書處在席上亦提供有關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給委員參閱。

8. 主席表示，以下委員身兼申請團體的職位，惟有關申請表上並沒有資料，現根據秘書處整理的資料列表如下。其他申請列載的利益聲明詳見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摘要。申報摘要已列出部份委員在利益申報三級制上的第二級或第三級，他表示如果委員對其級別有不同意見，請在會上提出，如無特別聲明，一律以第二級處理。

| 議員  | 團體名稱      | 職位  | 利益申報三級制 |
|-----|-----------|-----|---------|
| 趙秀嫻 |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 會長  | 第二級     |
| 馬淑燕 |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第二級     |

9. 主席補充，就利益申報摘要內列出的區內三大團體，即元朗大會堂、元朗區體育會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皆根據秘書處現有資料為基礎。是次會議內舉凡涉及各項撥款申請事宜，委員應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並盡快補交相關資料以便處理。

10. 主席簡介《會議常規》中有關申報利益的適用條文：

- (1) 第 48 (9) 條：「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2) 第 48 (10) 條：「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3) 第 48 (12)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 (9) 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 主席表示，他可考慮因應《會議常規》48 (12) 條的規定，按個別情況考慮讓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例如就程序發言）；惟有需要進行表決時，有關的議員不可參與表決，有關決定將需載於會議記錄內。

12. 主席簡介審計署報告書就區議會利益申報情況的建議：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及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提醒各區議會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及按情況把裁決和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載於會議記錄內。

13.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正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此外，就審議撥款申請的情況，部分區議會（南區、北區、大埔），及元朗區議會（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特別會議中）採用申報利益的三級制，以補充說明“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情況，有關的做法大致如下：

- (1)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2)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
- (3)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14. 主席補充，元朗區議會主席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上，經徵詢議員的意見後，同意參考個別區議會利益申報的做法，以審議有關回歸 20 周年的撥款申請，並要求其後的區議會、文委會及財委會會議參考上述做法以作出利益申報的安排。有關做法在將來的適用性，須視乎總署及區議會稍後就審計報告的討論結果。如有需要，委員會主席可參考上述決區議會的決定處理日後的撥款申請，有關決定須載於會議記錄內。

15.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 (1) 麥業成議員申報其本人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利益申報三級制中屬第二級及第三級、元朗昌威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元朗居民服務社主席，利益申報三級制中屬第三級；

- (2) 杜家慶先生申報為元朗小學校長會執行委員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文物組主任；
- (3) 郭慶平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迎康社主席；
- (4) 梁明堅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新青促進聯盟副主席，及天恩愛心義工隊名譽會長；及
- (5) 黃偉賢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護苗委員會主席，利益申報三級制中屬第二級。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查詢如何辨識在申請團體的職位屬於申報利益三級制中的哪一級別。有委員認為申報利益三級制應提升其嚴謹程度，方能配合審計署報告書的建議，舉凡擔任申請團體的主席等職位已屬重要職位，建議第二級和第三級的委員皆要避席。有委員反映一般而言，團體的高層授權下級為指定負責人，難以理解獲授權人歸納為第三級，反而擁有實權如主席等授權人則屬於第二級。此外，不同機構對個別職位（例如主席一職）屬於名譽或實務性質有不同定義，難以歸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亦有委員認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分別在於後者需要避席，然而單純離席而不離開會場的作用不大；
- (2) 支持採用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以回應公眾對區議會需恰當處理審批公帑資助的撥款申請的期望。委員建議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利益聲明」一欄加入申報利益三級制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並於利益申報摘要加入「申請機構負責人」及「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亦要將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予公眾查閱；
- (3) 個別委員不滿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並未將應否於區議會採用申報利益三級制的事宜以文件形式納入議程，而且擬議的申報利益做法亦未經會議常規工作小

組討論，不應由本會及其他委員會執行有關建議，認為對未有出席上述區議會會議的委員有欠公允；及

- (4) 認為立即於文委會推行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過於急進，指出現行的《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足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情況，並欲先了解南區、北區及大埔區議會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在區議會會議或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及達成共識後才於各委員會執行。

17. 秘書表示，現時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有關「利益聲明」一欄，尚未列有供申請團體填寫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的欄位。申請人只需按照表格的指示及按其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8. 江國彪先生表示，審計署的報告書於本年度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後才公布，而民政事務總署仍在研究審計報告有關部分及檢視十八區區議會有關利益申報的安排。由於區議會需要處理多項有關慶祝回歸 20 週年活動的撥款申請，為優化申報利益的安排，秘書處建議參考南區、北區及大埔區議會的申請利益三級制的做法，以補充說明“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情況。在 5 月 31 日的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區議會主席在徵詢議員的意見後，同意參考其他地區的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以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並要求在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同樣參考有關的利益申報安排以處理申請，而上述安排亦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若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新指引，屆時區議會可召開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細節。採用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可提高申報的透明度，確保委員在身兼申請團體職務而沒有潛在利益的情況下參與審批撥款申請。採用有關做法的目的在於讓委員衡量與申請團體的關係及可能牽涉的利益，委員可參考申報利益三級制的有關說明，於進行審批撥款前按照上述安排作出適當申報，以保障區議會的整體利益。

19. 主席重申，利益申報摘要是根據委員主動申報及秘書處的資料輯錄而成，委員可以補充或提出更正該文件的內容，若委員未有特別聲明所屬的申請團體的職位屬申報利益三級制中的級別，一律以第二級處理。他補充，委員可根據自身的利益申報的情況，於討論有關

撥款申請前暫時避席，而按照區議會過去多年的處理程序，避席仍視作出席會議，惟委員不需就未納入議程的撥款申請預先申報利益。

20. 主席總結，元朗區議會主席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上，經徵詢議員的意見後，同意參考其他地區的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而其後的區議會、文委會及財委會會議應參考及考慮引用上述的決定。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決定參考區議會特別會議上的建議，引用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做法以處理利益申報事宜。若有委員不同意利益申報摘要有關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分級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可於席上提出，他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他重申委員須作出清晰的利益申報，以便公眾透過區議會網頁瀏覽有關記錄，符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

21. 秘書表示，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2. 秘書報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12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00 萬元（2,012,033）。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三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1.7%，即約 135 萬元（1,346,499）。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

23. 主席再次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秘書處在席上亦提供有關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給委員參閱。若委員身兼申請團體的執行人，即屬申報利益三級制中的第三級，有關委員需要避席。

24. 有委員建議將文康社活動作三項撥款申請處理，以便個別委員按照不同活動申請及申報利益三級制的分類，選擇參與表決個別撥

款申請或避席，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

25.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2 萬（224,916）元資助 19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75 萬（752,477）元資助 62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及撥款約 37 萬（369,106）元資助 31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約 135 萬元（1,346,499）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12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議程三、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7」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6 號）**

---

2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副主席 林碧珠女士, MH

秘書 陳穎霜女士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 **議程四、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7」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7 號）**

---

29.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 MH出席會議。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 **議程五、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7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8 號)**

---

31.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MH出席會議。

3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9 號)**

---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七、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敬老聯歡會」撥款申請**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0 號)**

---

3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八、八鄉鄉事委員會「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7」撥款申請**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1 號)**

---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九、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7-18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2 號)**

---

36.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 2017-18 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發展的婦女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在 2017-18 年度，勞福局和婦委會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的就業能力和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活動，以配合婦委會訂立的「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年度主題。

37. 秘書處收到一份由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其申請撥款額為 53,000 元。秘書處已初步審核上述活動計劃，現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合共 53,000 元的撥款申請。在獲得本委員會的支持後，有關資助款額將交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撥出。

38.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進行討論，並在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39. 劉桂容議員申報其本人為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利益申報三級制中屬第二級。

40. 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機構的撥款申請，並反映已獲其他政府部門審批的資助計劃的團體協助舉辦本區活動，卻因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而未能獲取新團體資格，認為對上述團體不公平。有委員查詢元朗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的事宜。

41. 秘書澄清由於上述資助計劃並非屬於區議會撥款，團體需另外申請由區議會資助的撥款計劃方能獲得新團體資格。而區議會於2016-19年度會期內接受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並委派馬淑燕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藉此加強區議會及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42.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就新團體資格的意見轉交予財委會研究。

43. 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有關資助款額將由婦委會撥出。

#### **議程十、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3 號)**

---

44. 秘書處收悉博愛醫院的通知，上述活動的舉行日期改為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其餘活動安排維持不變。

45. 委員查詢主辦單位活動當日的封路安排。

46. 秘書表示據悉博愛醫院已就上述活動做好前期準備工作，區議會則協助於區內發放活動資訊。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主辦單位。

47. 委員一致同意博愛醫院「博愛 X 老夫子香港慈善跑 2017」活動及其宣傳品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議程十一、綠領行動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支持機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4 號)**

---

48. 主席表示綠領行動邀請區議會簽署「環保利是封」約章，以比去年減少印發 10%利是封並採用簡約環保設計，以示支持「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委員亦可向綠領行動索取「新生利是封」供市民領取，有意者可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

49. 委員表示區議會轄下宣傳工作小組本年度未有計劃印製利是封，亦有委員補充區議會及區議員每年派發利是封的數量足以市民使用，認為停止印製利是封更符合上述活動的環保精神。

50. 委員一致同意支持上述活動。

**議程十二、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5 號)**

---

51. 秘書匯報初步評審會議的重點如下：

(1) 九名文委會委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出席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舉行的會議，評審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

(2) 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一共有 10 個，當中有 2 個申請（即(香港影藝聯盟、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的申請）並不符合基本資格，即「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除了兩個不符合基本資格的申請外，其餘八個申請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1,365,521.3 元，平均每個申請約 17 萬元。本計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120

萬元，約為建議撥款總額的 87.9%；

- (3) 八個申請綜合為六種類型，包括：粵劇（三個申請）、舞台劇（一個申請）、文化藝術音樂會（一個申請）、傳統文化（一個申請）、古典音樂（一個申請）及文化藝術交流比賽（一個申請）；及
- (4) 申報利益後，七名委員就八個申請進行整體討論。有見本計劃的預留撥款 120 萬元，不足以資助該八個申請，委員同意就每項申請進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分，低於合格分數的申請不被接納。經評分後，委員建議文委會推薦該七個得分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給財委會考慮。

52. 主席表示，迎康社秘書陳嘉豪先生（迎康社主席為郭慶平議員）於 6 月 16 日致函他本人，要求查閱於 6 月 12 日的初步評審會議的七名委員對八項撥款申請的個別評分記錄。他補充，迎康社的申請的評分為 44.86 分，低於合格分數 50 分，為八項申請中最低。其餘七項申請由 55.29 分至 70.29 分不等。他已於 6 月 22 日透過秘書處回覆迎康社，並會將迎康社的意見轉達予委員並會適時作出討論。

5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公開初步評審會議的七名委員對八項撥款申請的個別評分記錄。

54.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 (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申報其本人的政治聯繫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並無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2) 陸子峯先生申報其本人為工聯會地區服務處的職員，並無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3) 姚國威議員申報其本人經區議會推薦，擔任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4) 郭慶平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迎康社主席；
- (5) 趙秀嫻議員, MH 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惟並非實際職務；
- (6) 馬淑燕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
- (7) 蕭浪鳴議員申報其本人於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擔任名譽職位；及
- (8) 梁明堅議員申報其本人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副主席。

5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初步評審會議評審上述撥款申請的評分準則，並建議日後檢視評分機制，以免個別極端的評分影響整體評審結果。有委員認為，若將該不獲 50 分的申請的所有評分除去最高及最低分數後，該申請仍低於合格分數，因此也不會獲得推薦，即使公開個別評分記錄對結果亦毫無影響；及
- (2) 質疑不獲推薦撥款申請的團體要求公開個別委員的評分記錄的目的，認為應全面公開予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列席文委會及財委會會議。有委員同意公開總分予相關團體知悉申請結果，惟公開個別委員的評分內容會對該名委員構成壓力，亦可能影響委員日後處理撥款申請的取態。委員認為委員會有權不接納評審小組的推薦建議，但為保障個人私穩，委員會不宜決定公開個別小組成員的評分記錄。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委員尊重評審小組的推薦，而申請團體亦應遵守區議會訂定的申請準則及要求。

56. 秘書處投影初步評審會議的四項評審準則予委員參考，包括申請團體的經驗、建議的活動的創意、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文化、藝術、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貢獻，以及建議的活動的預

算是否合理。秘書處亦投影評審委員的評分分佈資料予委員參考。

57. 江國彪先生表示，委員若與申請團體無任何聯繫皆無須申報利益。他補充，所有初步評審會議的文件及準則已於 6 月 2 日發放予已報名出席評審的委員參閱。而席上投影評審委員的評分分佈資料僅為分析數據，並不代表個及顯示別評審委員的評分。秘書處僅提供評分的方法，至於是否公開個別評審委員的評分等資料，則需尊重資料提供者的意願。

58. 主席強調文委會會考慮初步評審會議的內容，並決定是否推薦有關評審結果予財委會。是次因應委員查詢初步評審會議事宜及發表不同意見，故在是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他重申，由於來函團體要求文委會跟進信中事宜，故此他有責任向委員反映及處理有關團體的要求，委員皆可參與討論。他補充委員可自由參與評審會議，而秘書處亦適時向有意出席該評審會議的成員發出所有會議文件包括出席者名單以供參閱。他希望委員可尊重評審小組的意見，然而委員會仍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其建議。

59. 主席總結發表意見的委員的意見，大部分委員不同意公開個別評審委員的評分，秘書處將於會後回覆迎康社有關本會的上述的決定。

6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 **議程十三、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6 號)**

---

61. 秘書匯報初步評審會議的重點如下：

(1) 八名委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出席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舉行的會議，評審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

(2) 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一共有 6 個，申請撥款總額為 942,682 元（建議撥款額：932,632 元），平均每個申請約

15.7 萬元。本計劃的預留撥款額為 100 萬元，足以資助該六個團體舉辦活動；

(3) 六個申請綜合為六種類型，包括嘉年華(一個申請)、花式跳繩比賽(一個申請)、區內親子體能競賽(一個申請)、龍獅麒麟及拳術套路表演及武術擂台比賽(一個申請)、韓國武術觀摩及比賽(一個申請)及籃球比賽(一個申請)；及

(4) 委員就六個申請進行討論。有見本計劃的預留撥款 100 萬元足以資助該六個申請，委員同意不就每項申請進行評分，並同意接納所有申請，建議文委會推薦該六個申請給財委會考慮。

62. 麥業成議員申報其本人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利益申報三級制中屬第三級。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 **議程十四、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7 號)**

---

6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醫院管理局

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梁峻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姚健文先生

65. 楊諦岡醫生簡介文件。

6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延長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服務時間至 12 小時，惟擔心屆時的人手支援是否足夠，查詢有關具體安排並促請加強轉送需要留院的病人往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服務；有委員建議在新界西聯網的急症室同步顯示聯網內各急症室的輪候名額，讓病人自行按需要往其他醫院求診。亦有委員關注實行急症室增加收費後有否達到預期的分流效果；
- (2) 反映首次輪候婦科服務長達 20 個月，而乳腺專科及皮膚科亦需輪候數月之久，而長者由接受門診診症、術前評估至進行膝關節置換手術的時間可長達十年，長者未必能經受長期關節痛楚。委員建議表列最近三年的急症室、專科門診及取藥的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予區議會參考，監察上述輪候時間有否改善。有委員建議協助推動私營機構在新界西興建私家醫院，為區內提供多元醫療服務之餘亦可減輕公營醫院的負擔；
- (3) 要求天水圍醫院提供及加強血液透析服務、物理治療服務及裝設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機，以及增加博愛醫院的急性中風治療、婦科及兒科等專科服務。有委員反映有家族性遺傳病患者經診斷證實終生無法治癒，需長期依靠藥物及各項支援服務以穩定病情，建議加強相關配套以支援病人及其照顧者。委員欣悉於屯門醫院增加內科日間病床，惟普遍而言病床嚴重不足，有待盡快改善。有委員查詢增加 11,0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在新界西聯網的分配安排；及
- (4) 反映新界西聯網員工的實質流失率可能大於當局披露的 4%至 5%，並關注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及工作勞損問題。有委員查詢新界西聯網的病人投訴機制。

67. 楊諦岡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均實施分流制度，根據病情將病人分為五類，包括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自天水圍醫院啟用後，除上述兩個最高級別一如以往達標

外，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急症室的「緊急」級別的輪候時間大為改善，平均三間醫院急症室每日約有 1,100 人次求診，較天水圍醫院開幕前的 950 人次為多，當中以「次緊急」及「非緊急」類別的人次有明顯增加。經分析 2016 年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急症室服務的數據，約有 70% 的市民於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到上述兩間醫院急症室求診，故此局方認為若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服務時間可在本財政年度擴屋至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即一共 12 小時，可應付區內大部分市民的需求。基於全港的醫護人手短缺及總結營運經驗，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會繼 12 小時後進一步全面 24 小時運作，局方會確保新入職的醫護人員有足夠的訓練以應付急症室的運作程序；

- (2) 指出近月全港醫院面對內科病床供應緊張，為應付類似的特殊情況，局方會給予前線醫護人員額外津貼以及在周末加強巡房。新界西聯網已增聘醫生人手，例如增聘 7 名兒科醫生（佔該部門總人手達 20%）。他補充，了解醫護人手緊張的情況，局方會從人手編制方面作適切的安排，同時亦關注員工的精神健康並給予適切的支援。此外，各公立醫院均設有投訴處理機制，處理向醫院提出有關其職員或服務的投訴。如病者或其家屬對醫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可向病人聯絡主任反映；及
- (3) 表示每年會增加專科門診新症名額，同時亦要跟進需覆診的個案，而新界西聯網的八個主要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醫管局整體的中位數為短。他指出，聯網新聘 5 名婦科醫生（佔該部門整體 15% 的人手），有助紓緩新症的輪候時間乃至加強有關服務。局方知悉部分病人曾到私營診所使用乳線科服務再向醫院求診，會盡力協助及跟進病人的情況，而其他專科門診亦會循序漸進增加相關服務。至於關節置換服務，局方的專職醫療服務及病人術前訓練協助加快病人的復康進度，進而加快病床的流轉，局方會考慮加強相關服務以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另外，天水圍醫院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起推出兒童專職醫療服務，包括處理專注力不足、發展遲緩、體重過重或過輕等問題，局方會適時加強有關服務。同時，鑑於目前天水圍醫院地方不足以裝設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機，局方正與政府商討第二期計劃包括安裝有關設備，

期望在博愛醫院裝設該設備後可提升聯網磁力共振掃描的整體服務量。至於皮膚科服務屬衛生署的職責，新界西聯網並未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局方歡迎與私營醫療機構的協作，有助分流區內病人及減輕公營醫院的服務壓力。

68. 梁峻醫生表示新增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適用於整個新界西聯網，而籌額數目視乎各區的診所數目而定。若某診所已額滿，電話預約系統會自動轉駁至就近診所，搜索餘下可供預約的診症籌額。

#### **議程十五、委員提問：**

**(1) 黃煒鈴議員、郭 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要求完善門診電話預約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8 號)**

69. 委員反映有市民下午感到身體不適卻未能以電話預約當日下午及晚上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建議預留部分翌日早上的門診名額予偶發性疾病病人。亦有委員反映市民預約面談檢查報告，惟往往未能成功預約合適時間，或要多番更改預約時間，建議當局適當調整籌額。

70. 梁峻醫生表示局方推行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的主要目的，是讓病人可安坐家中進行預約，毋須因排隊輪籌而遭日曬雨淋，同時改善門診擠迫輪候的情況，以及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故此局方不建議改回親身到門診輪籌的方式預約服務。他指出，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亦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長者及低收入人士，而有需要覆診的長期病患者在每次就診後，均會獲安排下次覆診時間，毋須另行預約。局方特別關注長者預約服務困難的情況，近年已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長者較易獲得預約服務。他補充，為增加病人獲得診症籌額的機會，電話預約系統把就近普通科門診診所結連，形成一個籌額互通的網絡。同時，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設有輔助處，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遇到困難的人士按其臨床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

71. 主席總結，促請醫管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優化電話預約服

務。

- (2)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嚴厲執法打擊元朗區流鶯及非法跨境行乞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9 號)
- (3)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要求加強打擊非法行乞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0 號)
- 

72. 由於提問(2)的行乞情況與提問(3)的內容性質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7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入境事務處

特遣隊指揮官

伍卓堯先生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林慶祥先生

警務處

元朗區行動主任

李健朗署理總督察

7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賣淫問題由來已久，當中不少女子違反逗留條件，查詢有關部門如何更有效遏止上述情況。有委員查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警務處於今年一月至五月的聯合打擊街頭賣淫行動中的拘捕人數稍有差異的原因；及
- (2) 指出美國國務院於《2017 年度販運人口報告》中將香港列入「第二級監察名單」，擔心區內部分非法行乞的人士例如長者或傷殘人士持雙程證來港，或受非法集團操控，認為警務處於今年一月至五月拘捕非法行乞人數偏低未能反映現況，擔心未能收阻嚇作用，促請有關部門採取相應策略及措施以根治問題。

75. 伍卓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部門之間的統計數字有出入的原因是警務處除了以「違反逗留條件」罪拘捕有關人士，同時亦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訂明的相關罪行拘捕涉案人士，故警務處的拘捕數字或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高。而入境處則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執行拘捕行動，若證據不足會將其遣返內地。入境處會繼續聯同警務處加強執法行動；及
- (2) 就非法跨境行乞的問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規定，任何人到處流浪，或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或導致、促致或鼓勵任何兒童作上述事情，均屬犯罪。上述條例雖不在入境處的執行範圍，但入境處會將警方通報的被定罪的地行乞者資料放入監察名單內。該人士在再次入境時會被入境處職員截查，若其訪港目的有可疑，入境處會拒絕其入境並將其遣返。

76. 李健朗署理總督察綜合回覆如下：

- (1) 元朗警區聯同入境處於 2017 年 1 月至 5 月共執行 19 次「火石行動」，警方的拘捕數字較入境處為多的原因在於個別被捕人士同時干犯「違反逗留條件」罪及其他罪行，故沒有轉介予入境處跟進，而入境處則專責處理與《入境條例》相關的違法行為。除上述的聯合行動外，警方亦執行數次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名的拘捕行動。他補充警方以情報主導的方式執行拘捕行動，例如去年「衝浪者行動」中拘捕約 300 涉及賣淫的人士，並搗破約 30 個賣淫集團；及
- (2) 警方於 2017 年上半年度以「乞取施捨」罪名一共拘捕 9 名人士，其中 7 人持雙程證，其餘 2 人則持香港身份證，同時亦收到 13 個區內有關非法行乞的投訴。總括而言，元朗警區拘捕非法行乞的比例達 70%。他重申，警方重視區內非法賣淫及行乞問題，並會繼續針對這些活動加強執法行動。

**(4)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小一派位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1 號)**

---

77. 委員查詢當局是否在 2017 至 2018 學年向提問提及的本區「有時限」資助小學加派共 17 班小一。

78. 李柏聰先生表示，局方會根據實際學生人數及既定準則決定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局方與業界達成共識，不會提供個別學校獲派學生的人數及開辦小一的班級數目，避免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

**(5)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促檢討 74 區校網安排**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2 號)**

---

79. 委員反映元朗市及錦田人口不斷增加，並得悉元朗東及元朗西小一學位需求同樣殷切，惟教育局未有增加元朗東（74 校網）的小學學位或增建小學，而跨境學童亦可申請到該校網入讀，本區的學童反而要跨區就讀，而且增加該校網內小一每班學生派位人數與當局提倡小班教學的理念不符。委員要求當局將未能入讀 74 校網的學童改派至 73 校網（元朗西），而非派往路程更遠的 72 校網（天水圍），以及 74 校網停止招收跨境學童。

80. 李柏聰先生表示，局方會密切關注區內人口變化，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從而估計未來對學額的需求。因建校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源，故局方需審慎行事；政府已於 74 校網預留作小學用途的學校用地，局方會根據一貫機制和程序，適時啟動建校的有關工作。由於 73 校網與 74 校網小一學位需求同樣殷切，故需借調 72 校網的學位。他補充，局方會視乎開學後的學額空缺情況，協助有需要的學童到 73 及 74 校網的學校就讀。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81. 副主席總結，促請教育局跟進有跨境學童獲派至東涌就讀及類似的個案，認為上學路途遙遠會影響學童的學習，並要求當局考慮安排協助鄉村學校順利復校，讓辦學單位能確保學童就讀。他表示本

會將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而教育局已於八月三十日作出書面回覆。)

**(6) 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促請部門為超過 20 年樓齡的公共屋邨進行全面供水系統檢查**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3 號)**

---

82. 委員反映天耀邨及天晴邨個別樓宇因供水設施或系統發生問題而需暫停食水供應或造成單位水浸，要求房屋署為落成超過二十年的公共屋邨的供水設施及系統進行定期檢查。

83. 黃淑芬女士重申，署方每年會為落成超過二十年的屋邨供水設施及系統進行年度評估，如發現任何問題會作出更換及跟進。天耀邨在今年一月完成有關評估，署方會按照屋邨樓齡而作出相應的安排。

**(7) 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天耀邨耀昌樓一樓出入口安全漏洞，要求加設護衛亭**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4 號)**

---

84. 委員指出天耀邨耀昌樓為該屋邨唯一於一樓設有連接商場的出入閘口的樓宇，而該閘口只設密碼鎖及閉路電視系統，容易有身份不明人士尾隨居民進入，而本年五月更發生傷人事件，要求房屋署於上址增設護衛亭以加強保安。

85. 黃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已於加強上址的保安巡邏，由每兩小時一次增至每小時一次及延長保安逗留時間。由於上述個案為個別事件，故署方現階段暫無計劃加設護衛亭。

86. 副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8)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要求房屋署取消街市外**

## 判制度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5 號)

---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87. 委員反映房屋署轄下的天恩街市有檔戶擔心日後更改承租商後，現有承租商可能侵吞租戶的按金而離去，而居民亦關注會否影響日常購買餸菜。天恩街市為天水圍唯一由政府營運的街市，促請取消街市外判或優化現有的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的做法，改由政府直接管理租務事宜，以免因「判上判」及欠缺有效的公眾監察之下而導致檔戶單一、增加租金及令餸菜漲價。有委員要求房屋署公開評審投標的機制及準則，以及優化與承租者簽訂的條約，讓公眾提出意見及杜絕中間人剝削的機會，以改善街市管理及營運情況。

88. 黃淑芬女士表示，房委會自 1988 年已有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轄下街市，以便承租商有彈性管理街市。為監察整體承租商管理街市的質素，房委會亦製訂租約的標準條款，規定承租商只可向租戶收受指定的費用項目，並每月向房委會提交有關報告，而承租商須確保以傳統街市形式經營及提供一定比例的食品與雜項的行業。署方亦會定期派員巡查街市及對承租商的表現進行評估，確保租戶有否違規及保持服務水準，以及透過評分制度鼓勵承租商與檔戶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維持街市的有效和暢順營運。署方採取雙軌投標制度，評審承租商的投標價格及其營運表現。她補充，署方轄下管理 22 個街市，其中 6 個以上述方式出租街市，並澄清署方只與承租商簽訂租約。

89.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 **(9)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要求硬幣收集車到俊宏軒、天逸邨及天恩邨服務**

####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6 號)**

---

90. 委員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反映曾於 2014 年要求硬幣收集計劃增加尤其是天水圍區的收集點，惟金管局至今仍未派出「收銀車」到天水圍北區部分屋邨，表示有關屋邨備有設施方便「收銀車」停留，促請金管局盡快考慮將天水圍多個公共屋邨納入「收銀車」的服務範圍及延長服務日數。有委員要求

金管局派出「收銀車」服務元朗鄉郊及市中心的市民。

91. 主席總結，將去信金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於下半年加強元朗及天水圍各區的服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去信金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金管局已於八月十四日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十六、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修訂標準僱傭合約，以保障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 (1) 若外傭未有履行整個 2 年期的合約而自行離職，其離境要求應修改為必須返回外傭的原居地，以防止外傭到澳門或深圳以滿足離境要求，立即回港轉職；(2) 若外傭在合約期內自行離職，外傭中介公司需向僱主按比例退回中介費用，避免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7 號)**

---

92. 委員查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如何確保有意受僱於新僱主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會按照標準僱傭合約所定，先返回原居地而非純粹離境前往澳門或內地，以及查詢外傭中介公司的角色是否純為介紹人而不包括任何跟進服務。

93. 主席總結，將去信入境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去信入境處反映委員的意見，而入境處已於八月二十二日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

9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